

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762001-保定市徐水区残疾人联合会本级		金额单位	万元
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	
	预算数	11.300000 到位数		11.300000 执行数		11.300000		100	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1.300000 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11.300000 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11.300000				
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具体完成情况	总体完成率(%)
	切实做到应帮尽帮，对保定市徐水区户籍，诊断明确有需求的残疾人进行康复救助，保障残疾人享有基本康复、辅具适配、残疾人托养等项目。	项目资金11.3万元已全部支出	
	基本康复按照0.05万/人的标准补助86人；辅具适配按照0.1万元/人标准补助25人；残疾人托养按照0.15万元/人补助30人，共需资金11.3万元，预计12月底支出完毕。	基本康复完成86人；辅具适配完成25人；残疾人托养完成30人。	100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 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 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	
四、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情况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基本康复救助人数	反映基本康复救助人数的情况	5	≥	86	人	86人	完成	5
		数量指标	辅具适配救助人数	反映辅具适配救助人数的情况	5	≥	25	人	25人	完成	5
		数量指标	残疾人托养人数	反映残疾人托养人数的情况	5	≥	30	人	30人	完成	5
		质量指标	补助金发放准确率	反映补助金发放准确率的情况	10	≥	80	%	80%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及时率	反映项目完成及时率的情况	10	≥	80	%	80%	完成	10
	成本指标	基本康复救助标准	反映基本康复服务补助标准	5	=	500	元	4.3万	完成	5	
		成本指标	辅具适配平均补助标准	反映辅具适配服务人均标准	5	≤	1000	元	2.5万	完成	5
		成本指标	托养补助人均标准	反映托养补助人均标准	5	=	1500	元	4.5万	完成	5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残疾人康复质量保障率	通过调研，认为康复质量较高的受救助的残疾人比例	30	≥	75	%	75%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残疾人康复质量保障率	通过问卷调查，对救助服务满意的残疾人占调查人数的比例	10	≥	85	%	85%	完成	10
预算执行率				10						10	
自评总分	100										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

无

填报人： 郗默

联系电话： 8683967

说明：

-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-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-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-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-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果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-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-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-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-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-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- 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